

标段编号：2309-440306-04-01-605067009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宝安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九期）水质检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09日

1、承诺函

承诺函

致：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我单位参加贵司宝安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九期）水质检测（项目名称）
（工程编号：2309-440306-04-01-605067009001）的投标，在此，我单位郑重承诺：

（1）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无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行贿犯罪记录的。

（2）我单位无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3）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4）我单位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5）我单位无被建设或者交通部门信用评价为红色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的。

（6）我单位无近3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被本项目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

（7）我单位无近2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有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8）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的。

（9）我单位无应当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10) 我单位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全部能按要求到岗。

(11) 我单位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投标文件等所有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属实无虚假材料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造成的后果及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单位负责。

投标单位(公章):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11月09日



投标函

致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招标人）：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宝安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九期）水质检测（招标项目名称）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付费方法及标准，接受贵方招标文件所提出的任务要求。

1.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理解。

2.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方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

4. 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金额提交经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函。

8.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定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9. 在正式合同签署并生效之前，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函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志刚

授权委托人： 陈小亮

单位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禺山西路 363 号联邦工业城内自编 B8 栋三
楼

邮编： 511490

联系电话： 020-84446724

传真： 020-84446724

日期： 2024 年 11 月 09 日

2、投标人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编号: S2612022040462G(1-1)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3MABW6EB31N	(副 本)	
名 称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柒仟贰佰叁拾万玖仟陆佰元 (人民币)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 立 日 期 2022年08月08日	
法 定 代 表 人 李志威	住 所 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禹山西路363号联邦工业城内自编B8栋三楼	
经 营 范 围 研究和试验发展 (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网址: http://www.gsxt.gov.cn/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23 年 12 月 2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3、企业资质证书

具有省级或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含计量认证）证书（检测范围至少包含本项目的水质检测参数）



4、近5年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或合同金额(万元)	中标日期或合同签订日期或施工许可发证日期	建设地点	备注(有效的网址链接)
1	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	广州市花都区2021-2022年度供水水质检测项目	117.61	2021年10月13日	广州市花都区	https://www.ccgp.gov.cn/cggg/dfgg/gzgg/202110/t20211011_16992509.htm
2	广州市海珠区水务局	海珠区排水许可水质检测服务	200.00	2022年10月17日	广州市海珠区	https://www.ccgp.gov.cn/cggg/dfgg/zbgg/202209/t20220923_18709728.htm
3	广州市天河区给排水管理中心	天河区给排水管理中心供水水质监测	329.2148	2021年6月29日	广州市天河区	https://www.ccgp.gov.cn/cggg/dfgg/zbgg/202106/t20210615_16417508.htm
4	佛山市高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务局	2024年高明区供水水质监测(每季度水厂监测)工作	11.95	2024年5月24日	广州市佛山区	https://ygp.gdzwfw.gov.cn/zjfwcs/gd-zjcs-pub/bidResultNotice/view/

						44060855732 431X2405130 148
5	佛山市高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务局	2024年度高明区供水水质监测（二次供水）工作	5.92	2024年5月24日	广州市佛山区	https://ygp.gdzwfw.gov.cn/zjfwcs/gd-zjcs-pub/bidResultNotice/view/44060855732431X2405130057

备注：1、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2、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此表。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

转制改革更名为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证明：

广 州 市 水 务 局

关于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 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转制 改革更名为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 有限公司的证明

根据《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同意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转企改制方案的批复》，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下称水科所）于2022年8月8日注册成立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兹证明水科所转制改革更名为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水科所的所有资产（包括知识产权）及债权、债务均由转制后的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承继，并依法依规办理相应的资产权属变更手续。水科所原有人员、业务、合同、资质等均由转制后的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全部承继。由于转制后新公司资质变更尚需一定时间周期，现水科所主体资格及资质均有效存续，为不影响转制后新公司业务开展，在资质变更完成前，允许用水科所名称开展业务。



1、广州市花都区 2021-2022 年度供水水质检测项目

广东德信行招标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DXH2021GZ089C08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

广州市花都区2021-2022年度供水水质检测项目（项目编号：

DXH2021GZ089C08）的评审工作已结束。经过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并经采购人确认，最终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中标金额：¥1,176,1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柒万陆仟壹佰元整）

采购内容/用途：供水水质检测

请贵单位在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内，带齐有关文件与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联系签订合同。

采购人联系方式：

地 址：广州市花都区公益大道43号

电 话：020-36810136

广东德信行招标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1日



- 首页
- 政策法规
- 购买服务
- 监督检查
- 信息公告
-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首页 > 政采公告 > 地方公告 > 更正公告

供水水质检测结果更正公告（第一次）

2021年10月11日 12:12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网 【打印】 **【显示公告概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原公告的采购计划编号：440114-2021-05435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DXH2021GZ089C08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供水水质检测

首次公告日期：2021年10月11日

二、更正信息

合同包1(供水水质检测):

更正原因：更正项目名称

更正内容：

1、原结果公告中“项目名称”：“供水水质检测”

澄清/更正为：“广州市花都区2021-2022年度供水水质检测项目”



- 首页
- 政策法规
- 购买服务
- 监督检查
- 信息公告
-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首页 > 政采公告 > 地方公告 > 中标公告

供水水质检测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2021年10月11日 11:34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网 【打印】 **【显示公告概要】**

一、采购计划编号：440114-2021-05435

二、项目编号：DXH2021GZ089C08

三、项目名称：供水水质检测

四、采购结果

合同包1(供水水质检测):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中标（成交）金额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	广州市海珠区前进路基立下道北12号	1,176,100.00元

广州市花都区 2021-2022 年度供水水质
检测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 2021-2022 年度供水水质检测项目

合同编号: _____

签约地点: _____ 广州市 _____

签订日期: 2021 年 10 月 13 日

甲方：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公益路43号

乙方：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

电话：020-86664463 传真：_____ 地址：广州市前进路基立下道北12号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2021-2022年度供水水质检测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壹拾柒万陆仟壹佰元（¥1176100.00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一）项目简介

1. 实施地点：广州市花都区8家水厂，2个供水加压站，花都中心城区35个二次供水水池监测点和35个用户水龙头水质监测点，22个农村小型集中式供水工程。

（二）项目目的及依据

1. 监测目的：监测全区供水水质安全指标，保障供水水质安全。

2. 工作依据：

2.1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6号）；

2.2 《关于加强城市供水水质督察工作的通知》（建城[2005]第158号）；

2.3 《广州市城市供水用水条例》（2007年第19号）；

2.4 《广东省物价局粤价函》（[2003]第264号）；

2.5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06）；

2.6 《城市供水水质标准》（CJ/T 206-2005）；

2.7 《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加强供水督察完善我市供水水质公示的通知》（穗水供水[2014]33号）；

2.8 《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加强供水水质检测和水质公示的通知》（穗水供水【2015】16号）

2.9 《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开展用户水龙头水质检测和公示的通知》（穗水供水【2017】26号）

（三）监测时间和范围：

1. 监测时间：2021年11月至2022年10月。

2. 监测范围：8家水厂（东部水厂、石角水厂、秀全水厂、梯面水厂、潭峰水厂、广泉水厂、花泉水厂、北兴水厂），2个供水加压站（石塘供水加压站，雅瑶供水加压站），花都中心城区35个二次供水水池监测点，35个用户水龙头的水质监测，22个农村小型集中式供水工程（详见附表1）。

（四）监测频率

1. 对花都区8家水厂监测频率情况如下（水质检测指标见附件2）：

1.1 出厂水：每月采集一次监测42项指标的水样，每年监测两次（枯水期、丰水期分别各进行一次）106项指标。

1.2 管网水：每月采集一次监测9项指标的水样。

1.3 水源水：每季度采集一次监测常规29项指标的水样。

2. 对石塘供水加压站、雅瑶供水加压站监测频率：

每月采集一次监测42项指标的水样，每年监测两次（枯水期、丰水期分别各进行一次）106项指标。

3. 对花都中心城区35个人口居住密集区片的二次供水监测和35个水龙头的水质监测频率：

水池（箱）每季度采集一次监测9项指标，用户水龙头每季度采集一次监测9项指标。

4. 对全区22个农村小型集中式供水工程监测频率：

4.1 出厂水：每半年采集一次监测33项指标的水样；

4.2 管网水：每半年采集一次监测9项指标的水样。

5. 检测报告编制：按检测频率编制出厂水监测106项指标水样、出厂水监测42项指标水样、出厂水33项指标水样、管网水监测9项指标水样、水源水监测29项指标水样、二次供水监测和水龙头水质监测9项指标水样的检测报告、各监测报告一式二份。

三、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2021年11月至2022年10月。

四、其他要求

1. 乙方须具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资质（CMA）（须提供有效时间内的实验室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和附表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且认证项目必须包含《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06）中规定的全部106个项目的检测资质。

五、付款方式

1. 供水水质监测费支付：每半年支付一次，乙方按合同规定的周期和工作量完成半年工作，每次支付 588050 元，甲方按完成工作任务并提交检测数据成果资料后，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监测费用。一年监测期间分两期付清监测费用。

2. 监测服务期间，如因政府政策调整，导致水厂的增加或减少使有关检测工作量有变化的，监测费用按实际调整计算。

六、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七、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1)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由乙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乙方的财产。如果乙方有要求，甲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乙方。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5%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单位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柒份,其中甲方叁份,乙方叁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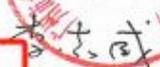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日期: 2021年10月28日

乙方(盖章):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86664463

日期: 2021年10月28日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EC-GC20211101001

委托单位： 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

样品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自来水公司秀全水厂出厂水（花都区）

检测类型： 生活饮用水

报告日期： 2021/11/30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盖章）



附加说明

第2页共7页

采样情况 (必要时填写)	温度：25℃；湿度：66%； 抽样标准：GB/T5750.2-2006《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测量不确定度 (必要时填写)	---
偏离信息 (必要时填写)	---
非标方法 (必要时填写)	---
分包情况 (必要时填写)	---
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 (必要时填写)	---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EC-GC20211101001

第3页共7页

委托/受委托单位	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	联系电话	36810136
委托/受委托单位地址	花都区公益路43号	抽样地点	广州市花都狮岭镇海布村（广州市花都区自来水公司秀全水厂）出厂水（花都区）抽样点
抽样时间	2021/11/1	样品数量	1
		样品编码	EC-GC20211101001
样品状态特性描述	清	接收样品日期	2021/11/1
检测日期	2021/11/1-2021/11/9	检测方法依据	见内页
检测结论	所有检测项目均达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检测人员	修莎、陈立瑞、李斯婷、欧志彬、汪金梅、王美莲、吴长安、谢志超、尹国爱、余柏清、周伶俐		
编制人及编制日期	 2021/11/30	审核人及审核日期	 2021/11/30
批准人及签发日期	 2021/11/30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

检 测 结 果

样品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自来水公司秀全水厂出厂水（花都区）

第4页共7页

样品编号： EC-GC20211101001

抽样时间： 2021/11/1

抽样方法： 人工抽样

序号	分析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结果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限值	计量单位	判定	备注
1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06 2.3 酶底物法	未检出	不得检出	MPN/100mL	未超标	
2	耐热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06 3.2 滤膜法	未检出	不得检出	CFU/100mL	未超标	
3	大肠埃希氏菌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06 4.3 酶底物法	未检出	不得检出	MPN/100mL	未超标	
4	菌落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06 1.1 平皿计数法	未检出	100	CFU/mL	未超标	
5	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6.1 氢化物原子荧光法	0.001	0.01	mg/L	未超标	
6	镉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9.6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0.004	0.005	mg/L	未超标	
7	铬（六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10.1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0.004	0.05	mg/L	未超标	
8	铅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11.7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0.00007	0.01	mg/L	未超标	
9	汞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8.1 原子荧光法	<0.00005	0.001	mg/L	未超标	
10	硒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7.1 氢化物原子荧光法	<0.0004	0.01	mg/L	未超标	
11	氰化物	《城镇供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CJ/T 141-2018 5.2.2 流动注射法	<0.002	0.05	mg/L	未超标	
12	氟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06 3.2 离子色谱法	0.2	1.0	mg/L	未超标	
13	硝酸盐氮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06 5.3 离子色谱法	1.13	10	mg/L	未超标	
14	三氯甲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 GB/T 5750.8-2006 1.2 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0.0263	0.06	mg/L	未超标	
15	四氯化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 GB/T 5750.8-2006 1.2 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0.0001	0.002	mg/L	未超标	
16	色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1.1 铂-钴标准比色法	5	15	度	未超标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

检 测 结 果

样品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自来水公司秀全水厂出厂水（花都区）

第5页共7页

样品编号： EC-GC20211101001

抽样时间： 2021/11/1

抽样方法： 人工抽样

序号	分析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结果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限值	计量单位	判定	备注
17	浑浊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2.1 散射法-福尔马肼标准	0.2	1	NTU	未超标	
18	臭和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3.1 嗅气和尝味法	0	无异臭、异味	级	未超标	
19	肉眼可见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4.1 直接观察法	无	无	无量纲	未超标	
20	pH值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5.2 标准缓冲溶液比色法	6.8	6.5--8.5	无量纲	未超标	
21	铝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1.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0.040	0.2	mg/L	未超标	
22	铁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2.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0.0045	0.3	mg/L	未超标	
23	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3.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0.0012	0.1	mg/L	未超标	
24	铜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4.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0.009	1.0	mg/L	未超标	
25	锌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5.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0.001	1.0	mg/L	未超标	
26	氯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06 2.2 离子色谱法	21.4	250	mg/L	未超标	
27	硫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06 1.2 离子色谱法	14.6	250	mg/L	未超标	
28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8.1 称量法	125	1000	mg/L	未超标	
29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7.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49.5	450	mg/L	未超标	
30	耗氧量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 5750.7-2006 1.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1.45	3	mg/L	未超标	
31	挥发酚类	《城镇供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CJ/T 141-2018 5.4.2 流动注射法	<0.001	0.002	mg/L	未超标	
32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城镇供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CJ/T 141-2018 5.5.2 流动注射法	<0.050	0.3	mg/L	未超标	

说 明

第7页共7页

1. 本单位已通过广东省计量认证评审，证书编号：201819022154
2. 本单位保证检验检测数据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并对受检单位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3. 检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程、规范和本单位质量文件进行。
4. 本单位报告如为委托检验，样品生产单位、受检单位等信息和样品均由委托方提供，委托单位对其真实性负责，检验结果仅对本次受理样品负责。
5. 检验报告无编审人、批准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均无效。
6. 检验报告擅自涂改、挖补或复印无效。
7. 未经本单位同意，检验结果与本单位名称不得用于广告、评优及企业宣传等。
8.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以报告原件为准，于报告日期起 7 天内向本单位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9. 本检验报告由本单位负责解释。

本单位水质检测室地址及通讯资料

实验室地址：广州市站南路 15 号之一

邮政编码：510010

联系电话：020-86664463，020-86672979

广东省
水利厅
水利科学研究院

2、海珠区排水许可水质检测服务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GDZH-2022-0052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

广州市海珠区水务局于2022年09月22日就海珠区排水许可水质检测服务（项目编号：GDZH-2022-0052）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通知贵司中标，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合同包名称	海珠区排水许可水质检测服务
中标水质检测服务(%)	5.00

采购项目联系人：刘工
联系人电话：020-31966942



广东咨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6日



当前位置：首页 > 政采公告 > 地方公告 > 中标公告

广州市海珠区水务局海珠区排水许可水质检测服务采购中标公告

2022年09月23日 17:10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网 【打印】 [【显示公告概要】](#)

一、项目编号：GDZH-2022-0052 (招标文件编号：GDZH-2022-0061)

二、项目名称：海珠区排水许可水质检测服务采购

三、中标（成交）信息

供应商名称：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

供应商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前进路基立下道北12号

包组或产品名称：合同包1(海珠区排水许可水质检测服务)

下浮率(%)：5.0000000

四、主要标的信息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1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 (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	海珠区排水许可水质检测服务	海珠区排水许可水质检测	按招标文件	至2024年12月31日(或累计发生服务费用达到合同金额上限时,合同自动终止)	按招标文件

合 同 书

采购计划编号： 440105-2022-03920

项目编号： GDZH-2022-0052

项目名称： 海珠区排水许可水质检测服务

签订日期： 2022年10月17日



甲方： 广州市海珠区水务局

电话： 020-31956942 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杏坛大街 58 号

乙方：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

电话： 020-86664463 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前进路基立下道北 12 号

广州市海珠区水务局（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根据海珠区排水许可水质检测服务的公开招投标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确定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中标人，以下称“乙方”）为海珠区排水许可水质检测服务（以下或称“项目”）的中标单位。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达成下列合同条款：

一、项目内容

项目内容	服务期	预算金额
海珠区排水许可水质检测工作	两年	人民币 200 万

二、服务标准

（一）检测项目

类型	行业检测项目	中标单价
（1）必测项目		
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铬法）、悬浮物、总磷、氨氮、总氮		人民币¥760.00 元
（2）选测项目		
生活污水	总磷、总氮	人民币¥142.50 元
医院污水	总汞、总砷、石油类	
宾馆、饭店、游乐场所及公共服务业	动植物油、总磷、总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科研事业单位及大专院校	总氰化物、石油类、重金属	
屠宰及肉类加工	动植物油	
畜禽养殖业	总磷、总氮	
黑色金属矿山（包括磷铁矿、赤铁矿、锰矿等）	重金属	

钢铁工业（包括选矿、烧结、炼焦、炼铁、炼钢、连铸、轧钢等）		挥发酚、总氰化物、石油类、重金属
选矿药剂		硫化物、重金属
有色金属矿山及冶炼（包括选矿、烧结、电解、精炼等）		总氰化物、重金属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重金属
煤气生产和供应业		硫化物、石油类、重金属、挥发酚
火力发电（热电）		硫化物
电力、蒸汽、热水生产和供应业		硫化物、石油类、挥发酚
煤炭采选业		硫化物
焦化		挥发酚、总氰化物、石油类
石油开采		硫化物、石油类
石油加工及炼焦业		硫化物、挥发酚、石油类
化学矿开采	硫铁矿	硫化物、总砷
	磷矿	氟化物、总磷
	汞矿	总汞
无机原料	硫酸	硫化物、重金属
	氯碱	总汞
	铬盐	六价铬、总铬
有机原料		挥发酚、总氰化物
塑料		硫化物、石油类
化学纤维		色度、石油类
橡胶		硫化物、六价铬、石油类
医药生产		挥发酚、动植物油、石油类
染料		挥发酚、色度、苯胺类
颜料		硫化物、总汞、六价铬
油漆		挥发酚、六价铬、总铅、石油类
合成洗涤剂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
聚氯乙烯		硫化物、总汞、氯乙烯
感光材料、广播电影电视业		挥发酚、硫化物、总氰化物、总银
其他有机化工		挥发酚、总氰化物
化肥	磷肥	总磷、氟化物
	氮肥	挥发酚、总氮、总磷
合成氨工业		挥发酚、硫化物、总氰化物、总氮、石油类

农药	有机磷	挥发酚、硫化物、总磷
	有机氯	硫化物、挥发酚
电镀		重金属、总氰化物
烧碱		总汞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重金属、石油类
普通机械制造		重金属、石油类
电子仪器、仪表		总氰化物、重金属
造纸及纸制品业		挥发酚、色度、硫化物
纺织染整业		色度、苯胺类、硫化物、六价铬、总铜
皮革、毛皮、羽绒及其制品		硫化物、总铬、六价铬、动植物油
油毡		挥发酚、石油类
玻璃、玻璃纤维		总氰化物、挥发酚、氰化物
陶瓷制造		重金属
木材加工		挥发酚、甲醛
食品加工		动植物油
饮料制造业		粪大肠菌群
船舶工业		总氰化物、六价铬、石油类
制糖工业		色度
电池		重金属
发酵和酿造工业		色度、总氮、总磷
汽车维修养护业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
管道运输业		石油类
卫生用品制造业		石油类

注：本项目水质检测（检测）项目分必测项目和选测项目，必测项目为本项目必须要检测的项目，选测项目根据甲方实际需要进行选择性检测项目。重金属指总汞、总铬、六价铬、总铜、总铅、总锌、总镉和总镍等，具体检测项目由甲方根据排水户主要污染物确定。

（二）工作要求

（1）按甲方分配的任务进行检测，检测全过程做好拍照记录（包括污水检测井、雨水检测井、项目主体、项目门牌等），检测结果做好留档工作。整个服务期内均需做好台账记录工作，工作量以台账形式体现并做到每月一报。

（2）应在接到分配任务后立即进行现场踏勘和采样检测，检测报告电子版经海珠区水务局经办人审核确认后，将检测报告盖章纸质版（2份）及现场踏勘登记表（1份）盖章纸质版

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广州市海珠区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项目负责人: 张

通讯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杏坛大街 58 号

日期: 2022 年 10 月 17 日

乙方(盖章):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李志威

项目负责人: 马

通讯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前进路基立下道北 12 号

日期: 2022 年 10 月 17 日



202219126767

第1页共5页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BP-HZ2400465

委托单位: 广州市海珠区水务局

样品名称: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检测类型: 生活污水、工业废水

发布日期: 2024/11/5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附加说明

第2页共5页

采样情况 (必要时填写)	温度：27℃；湿度：68%； 抽样标准：《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
测量不确定度 (必要时填写)	--
偏离信息 (必要时填写)	--
非标方法 (必要时填写)	--
分包情况 (必要时填写)	--
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 (必要时填写)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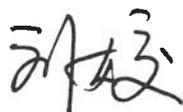
检测 / 实验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BP-HZ2400465

第3页共5页

委托单位	广州市海珠区水务局	联系电话	020-31956942
委托单位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杏坛大街58号	抽样地点	广州市海珠区昌岗东路250号污水检测井(证后监管)抽样点
抽样时间	2024/10/25	样品数量	1
		样品编码	P-HZ2400465
样品状态特性描述	浊	接收样品日期	2024/10/25
检测日期	2024/10/25-2024/10/30	检测方法依据	见内页
检测结论	所有检测项目均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等级标准限值要求。		
检测人员	陈健焯、陈凯涛、刘启豪、谭家强、谢志超、余柏清、钟自红		
编制人及编制日期	 2024/11/5	审核人及审核日期	 2024/11/5
批准人及签发日期	 2024/11/5		

一
五
★
全
澳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样品名称：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第4页共5页

样品编号： P-HZ2400465

抽样时间： 2024/10/25

抽样方法： 人工抽样

序号	分析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检出限	检测结果	污水排入城镇 下水道水质B 等级标准	计量单位	判定	备注
1	pH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6.7	6.5--9.5	无量纲	未超标	
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5	13	400	mg/L	未超标	
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2.3	144	500	mg/L	未超标	
4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8	0.06	1.01	15	mg/L	未超标	
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过硫酸钾消解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2.99	8	mg/L	未超标	
6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29.9	70	mg/L	未超标	
7	总汞	《水质 汞、砷、硒、铍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0.00004	0.00024	0.005	mg/L	未超标	
8	总砷	《水质 汞、砷、硒、铍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0.0003	0.0025	0.3	mg/L	未超标	
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26.5	45	mg/L	未超标	
10	粪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粪大肠菌群和大肠埃希氏菌的测定 酶底物法》HJ 1001-2018	10	未检出	未要求	MPN/L	---	
11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90.3	350	mg/L	未超标	
	(以下空白)							

制表： 陈雅婷

审核： 李斯婷

日期： 2024/11/5

日期： 2024/11/5

说 明

第5页共5页

1. 本单位已通过广东省计量认证评审，证书编号：202219126767
2. 本单位保证检验检测数据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并对受检单位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3. 检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程、规范和本单位质量文件进行。
4. 本单位报告如为委托检验，样品生产单位、受检单位等信息和样品均由委托方提供，委托单位对其真实性负责，检验结果仅对本次受理样品负责。
5. 检验报告无编审人、批准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均无效。
6. 检验报告擅自涂改、挖补或复印无效。
7. 未经本单位同意，检验结果与本单位名称不得用于广告、评优及企业宣传等。
8.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以报告原件为准，于报告日期起 7 天内向本单位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9. 本检验报告由本单位负责解释。

本单位水质检测室地址及通讯资料：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禺山西路 363 号联邦工业城内自编 B8 栋

邮政编码：511490

联系电话：020-86664463，020-86672979



3、天河区给排水管理中心供水水质监测

广东德信行招标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DXH2021GZ054C08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

天河区给排水管理中心供水水质监测项目（项目编号：

DXH2021GZ054C08）的评审工作已结束。经过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并经采购人确认，最终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包组一的中标供应商：

中标金额：¥3,292,148.00元 大写：人民币叁佰贰拾玖万贰仟壹佰肆拾捌元）

采购内容/用途：天河区供水水质监测

请贵单位在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带齐有关文件与广州市天河区给排水管理中心联系签订合同。

采购人联系方式：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166号

联系人：张小姐

电 话：020-85530103

广东德信行招标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5日



天河区给排水管理中心供水水质监测项目 (包组一) 中标 (成交) 结果公告

2021年06月15日 18:36 来源: 中国政府采购网 【打印】 [【显示公告概要】](#)

一、采购计划编号: 440106-2021-02054

二、项目编号: DXH2021GZ054C08

三、项目名称: 天河区给排水管理中心供水水质监测项目

四、采购结果

合同包1(天河区供水水质监测):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中标 (成交) 金额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 (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	广州市前进路基立下道北12号	3,292,148.00元

五、主要标的信息

合同包1(天河区供水水质监测):

服务类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金额(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天河区供水水质监测	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招标文件承诺执行	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招标文件承诺执行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一年内。	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招标文件承诺执行	3,292,148.00

天河区给排水管理中心供水水质监测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天河区给排水管理中心供水水质监测

合同编号： 穗天给排合（2021）18号

包组号： 包组一：天河区供水水质监测

签约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

签订日期： 2021 年 6 月 29 日

甲方：广州市天河区给排水管理中心

电话：020-85530103 传真： /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166号

乙方：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

电话：020-86664463 传真： / 地址：广州市前进路基立下道北12号

根据 天河区给排水管理中心供水水质监测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叁佰贰拾玖万贰仟壹佰肆拾捌元整（¥3,292,148.00）。除上述服务费外，乙方不得再要求甲方支付其他项目费用。

2. 乙方开具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发票或增值税发票。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 天河区给排水管理中心供水水质监测项目。
2. 实施地点：广州市天河区。

三、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一年内。

四、服务内容

采样和监测点详见附件1。

1. 采样工作

(1) 对全区（西南片区除外）1455个二次供水监测点的进水水质采样，以及3944个二次供水监测点出水水质采样；

(2) 对全区7个管网水监测点的水质采样。

2. 检测工作

供水水质检测指标见附件2。

(1) 二次供水水池进、出水：全区（西南片区除外）约1455个二次供水进水水质、3944个二次供水出水水质监测点，每月对其中约450个进、出水水样检测常规9项指标，全年覆盖一次所有二次供水监测点。

(2) 收集、汇总每个监测点的定位、坐标、联系人和水池是否连通等基本信息并备案，交付甲方存档。

(3) 对进入天河区的7个主管网进行水质监测，每月监测一次，监测项目为《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中的表1和表2共42项指标(根据水厂选用的消毒剂再确定具体的消毒剂和消毒副产物指标)。

3. 报告编制和数据汇总工作

(1) 编制所有检测水样的检测报告；

(2) 当月的采样原始记录包括样品登记，流转等文字资料和现场采样、样品保存、现场采样照片(每个地点2张)等资料装订成册备查；

(3) 当月检测原始记录，包括现场抽样和监测记录表、样品登记单、样品流转单、检测原始记录、标准溶液(基准溶液)配制记录、留样登记表、样品存贮条件记录表、仪器使用登记表和质控记录等，装订成册备查；

(4) 编制二次供水水质检测数据汇总月报；

(5) 编制每个月工作月报，包括采样量、水质合格率、数据汇总表、数据分析、超标数据汇总表等；

(6) 编制每个月质控月报包括质量控制措施和质量总结等内容；

(7) 编制每月工作快报，内容主要包括二次供水和供水主管网的水质状况；

(8) 编制天河区主管网、小区二次供水水质年报、季报及各种专项报告。

4. 应急监测

对天河区不合格的水样进行重新采样监测，对突发供水污染事故进行应急监测，应急监测指标由甲方根据污染源来确定。

5. 水质公示工作

提交供水水质公示所需数据，每月一次提交“天河区供水主管网水质情况表”、“天河区二次供水水质情况表”等表单(具体表单格式视甲方需求按实际进行调整)。

6. 超标通知书的编制

在对小区进行水质监测过程中，所检水样出现超标情况的，在3日内向甲方发出水质超标情况通知书。

7. 其它

2. 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3.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 合同一式陆份，其中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广州市天河区给排水管理中心

乙方（盖章）：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020-85530103

联系电话：13822248372

组织机构代码：12440106MB2D37845X

组织机构代码：124401004553512027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员村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滨江中路支行

账号：360200532920086011

账号：44001430409053000225

日期：2021年 6 月 29 日

日期：2021年 6 月 29 日



202219126767

第1页共5页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BGA-TH2300724

委托单位: 广州市天河区给排水管理中心

样品名称: 二次供水水池进水 (天河区)

检测类型: 生活饮用水

报告日期: 2023/3/7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附加说明

采样情况 (必要时填写)	温度：20℃；湿度：50%； 抽样标准：GB/T5750.2-2006《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
测量不确定度 (必要时填写)	--
偏离信息 (必要时填写)	--
非标方法 (必要时填写)	--
分包情况 (必要时填写)	--
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 (必要时填写)	--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BGA-TH2300724

第3页共5页

委托/受委托单位	广州市天河区给排水管理中心	联系电话	020-85530103
委托/受委托单位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166号	抽样地点	五山路381号大院(东二区3栋)(3栋外1楼水龙头)二次供水水池进水(天河区)抽样点
抽样时间	2023/2/27	样品数量	1
		样品编码	GA-TH2300724
样品状态特性描述	清	接收样品日期	2023/2/27
检测日期	2023/2/27-2023/3/29	检测方法依据	见内页
检测结论	所有检测项目均达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检测人员	陈健焯、谭家强、钟自红、周泠伶		
编制人及编制日期	 2023/3/7	审核人及审核日期	 2023/3/7
批准人及签发日期	 2023/3/7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样品名称： 二次供水水池进水（天河区）

第4页共5页

样品编号： GA-TH23007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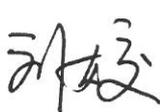
抽样时间： 2023/2/27

抽样方法： 人工抽样

序号	分析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结果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限值	计量单位	判定	备注
1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06 2.2 滤膜法	未检出	不得检出	CFU/100mL	未超标	
2	菌落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06 1.1 平皿计数法	未检出	100	CFU/mL	未超标	
3	色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1.1 铂-钴标准比色法	5	15	度	未超标	
4	浑浊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2.1 散射法-福尔马肼标准	0.4	1	NTU	未超标	
5	臭和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3.1 嗅气和尝味法	0	无异臭、异味	级	未超标	
6	肉眼可见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4.1 直接观察法	无	无	无量纲	未超标	
7	pH值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5.2 标准缓冲溶液比色法	7.4	6.5--8.5	无量纲	未超标	
8	铁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2.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0.0108	0.3	mg/L	未超标	
9	游离余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剂指标 GB/T 5750.11-2006 1.1 N,N-二乙基对苯二胺(DPD)分光光度法	0.25	≥ 0.05 且 ≤ 4	mg/L	未超标	
	(以下空白)						

制表： 

日期： 2023/3/07

审核： 

日期： 2023/3/07

19279/2023

说 明

第5页共5页

1. 本单位已通过广东省计量认证评审，证书编号：202219126767
2. 本单位保证检验检测数据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并对受检单位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3. 检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程、规范和本单位质量文件进行。
4. 本单位报告如为委托检验，样品生产单位、受检单位等信息和样品均由委托方提供，委托单位对其真实性负责，检验结果仅对本次受理样品负责。
5. 检验报告无编审人、批准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均无效。
6. 检验报告擅自涂改、挖补或复印无效。
7. 未经本单位同意，检验结果与本单位名称不得用于广告、评优及企业宣传等。
8.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以报告原件为准，于报告日期起 7 天内向本单位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9. 本检验报告由本单位负责解释。

本单位水质检测室地址及通讯资料：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禹山西路 363 号联邦工业城内自编 B8 栋

邮政编码：511490

联系电话：020-86664463，020-86672979

4、2024 年高明区供水水质监测（每季度水厂监测）工作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FS2405210535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佛山市高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委托，2024 年高明区供水水质监测（每季度水厂监测）工作（采购项目编码：44060855732431X2405130148），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壹拾壹万玖仟伍佰圆整（¥119,500.00 元）。服务时限为：按合同要求。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佛山市高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接洽，在 15 个工作日内与佛山市高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明分中心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广东

2024年05月21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广东省网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广东省网

广东省网

中选公告 / 公告详情

返回列表

关于【2024年高明区供水水质监测（每季度水厂监测）工作】中选结果的公告

我单位于2024-05-15 17:30，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为佛山市高明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公开选取检验检测服务中介机构，现将中选结果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项目业主：佛山市高明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

采购项目名称：2024年高明区供水水质监测（每季度水厂监测）工作

中介服务事项：无（属于非行政管理的中介服务采购项目）

投资审批项目：否

采购项目编码：44060855732431X2405130148

服务金额：¥119,500.00元

金额说明：无

选取中介机构方式：直接选取

中选机构名称：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指定理由：经我股综合考虑，该项目拟采用直接委托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实施。直接委托的理由如下：1、该公司是一家综合化、专业化第三方检测技术服务机构。检测

2024 年度高明区供水水质监测项目
合同书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2024 年度高明区供水水质监测项目

签约地点：佛山市高明区

签订日期：2024 年 5 月 24 日

合同书

甲方：佛山市高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务局

电话：0757-88212006

地址：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竹园路 68 号

乙方：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电话：020-86664463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禺山西路 363 号联邦工业城内自编 B8 栋三楼

根据本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玖仟伍佰元整（小写：¥119500.00元）。

合同金额为全包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包括人工费、差旅费、办公场地费、公司管理费、系统日常维护耗材费、运行试剂费、仪器校准标准物质费、系统数据传输通讯费及各种税费等全部费用。

二、项目服务范围

根据《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关于加强城镇供水水质督察工作的意见》等法规和区政府的工作部署，强化城乡供水水质管理，确保城乡居民供水安全，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健康权益。对区内高明水厂、杨梅水厂、合水水厂 3 间水厂

的出厂水、管网水和水源水进行水质监测。

三、乙方服务内容

(一) 监测时间

监测时间从2024年5月至2025年3月31日。

(二) 监测点的布设和监测频率

区属公共供水企业：高明水厂、杨梅水厂、合水水厂共三间水厂。

出厂水：每季度一次监测43项指标。

管网水：每半年一次监测43项指标。

水源水：每季度一次监测29项指标。

(二) 供水水质检测指标

1. “管网水43项指标”：指《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常规检测项目指标——色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总硬度、硫酸盐、氯化物、溶解性总固体、氟化物、pH值、耗氧量、氨氮、硝酸盐氮、氰化物、铬(六价)、铝、铁、锰、镉、铅、铜、锌、砷、汞、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大肠埃希氏菌、三氯甲烷、浑浊度、总氯/游离氯(二氧化氯、臭氧)、总α放射性、总β放射性、亚硝酸盐、氯酸盐、溴酸盐、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三卤甲烷(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的总和)、二氯乙酸、三氯乙酸。

2. “出厂水43项指标”：指《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常规检测项目指标——色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总硬度、硫酸盐、氯化物、溶解性总固体、氟化物、pH值、耗氧量、氨氮、硝酸盐氮、氰化物、铬(六价)、铝、铁、锰、镉、铅、铜、锌、砷、汞、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大肠埃希氏菌、三

氯甲烷、浑浊度、总氯/游离氯（二氧化氯、臭氧）、总α放射性、总β放射性、亚氯酸盐、氯酸盐、溴酸盐、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三卤甲烷（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的总和）、二氯乙酸、三氯乙酸。

3.“水源水 29 项指标”：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常规检测项目指标——水温、pH 值、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铜、锌、氟化物、硒、砷、汞、镉、六价铬、铅、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粪大肠菌群、硫酸盐、氯化物、硝酸盐、铁、锰。

（三）检测报告编制

1.乙方应于每次监测工作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编制并向甲方报送出厂水、管网水、水源水检测报告。报告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2.超标数据报送：水样检测结果出现超标情况时在检验后两天内通知甲方。

四、服务要求

必须提供常设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热线电话。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必须在 1 小时内响应。

五、付款

1.合同款项分期支付，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大写）：壹拾壹万玖仟伍佰元整（小写：¥119500.00 元）。

2.付款方式：银行结算。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内容。

甲方（盖章）：佛山市高明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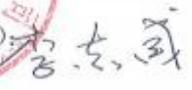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日期：2024年5月24日

乙方（盖章）：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020-86664463

日期：2024年5月24日



202219126767

第1页共7页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BGC-GM2400001

委托单位: 佛山市高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

样品名称: 佛山市高明供水总公司高明水厂出厂水 (高明区)

检测类型: 生活饮用水

发布日期: 2024/3/31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附加说明

第2页共7页

采样情况 (必要时填写)	温度：23℃；湿度：56%； 抽样标准：《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2023
测量不确定度 (必要时填写)	---
偏离信息 (必要时填写)	---
非标方法 (必要时填写)	---
分包情况 (必要时填写)	---
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 (必要时填写)	---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BGC-GM2400001

第3页共7页

委托/受委托单位	佛山市高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	联系电话	0757-88212006
委托/受委托单位地址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竹园68号	抽样地点	佛山市高明区沿江路（佛山市高明供水总公司高明水厂）出厂水（高明区）抽样点
抽样时间	2024/3/19	样品数量	1
		样品编码	GC-GM2400001
样品状态特性描述	清	接收样品日期	2024/3/19
检测日期	2024/3/19-2024/3/25	检测方法依据	见内页
检测结论	所有检测项目均达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		
检测人员	陈健焯、陈立瑞、李斯婷、刘启豪、卢鹏澄、欧志彬、庞仲谋、谭家强、谢志超、修莎、余柏清、钟自红、周泠伶		
编制人及编制日期	钟世辉 2024/3/31	审核人及审核日期	孙文 2024/3/31
批准人及签发日期	高月 2024/3/31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样品名称： 佛山市高明供水总公司高明水厂出厂水（高明区）

第4页共7页

样品编号： GC-GM2400001

抽样时间： 2024/3/19

抽样方法：

人工抽样

序号	分析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结果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限值	计量单位	判定	备注
1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5.3) 酶底物法	未检出	不应检出	MPN/100mL	未超标	
2	大肠埃希氏菌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7.3) 酶底物法	未检出	不应检出	MPN/100mL	未超标	
3	菌落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4.1) 平皿计数法	未检出	100	CFU/mL	未超标	
4	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9.1) 氢化物原子荧光法	<0.001	0.01	mg/L	未超标	
5	镉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12.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0.004	0.005	mg/L	未超标	
6	铬（六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13.1)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0.004	0.05	mg/L	未超标	
7	铅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14.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0.00007	0.01	mg/L	未超标	
8	汞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11.1) 原子荧光法	<0.00005	0.001	mg/L	未超标	
9	氰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7.3) 流动注射法	<0.002	0.05	mg/L	未超标	
10	氟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6.2) 离子色谱法	0.2	1.0	mg/L	未超标	
11	硝酸盐（以N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8.3) 离子色谱法	1.69	10	mg/L	未超标	
12	三氯甲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4.3)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0.00456	0.06	mg/L	未超标	
13	一氯二溴甲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7.2)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0.000734	0.1	mg/L	未超标	
14	二氯一溴甲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6.2)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0.00182	0.06	mg/L	未超标	
15	三溴甲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5.2)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0.000083	0.1	mg/L	未超标	
16	三卤甲烷（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的总和）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8部分：有机物指标 GB/T 5750.8-2023 (4.3)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0.114	1	无	未超标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样品名称： 佛山市高明供水总公司高明水厂出厂水（高明区）

第5页共7页

样品编号： GC-GM2400001

抽样时间： 2024/3/19

抽样方法： 人工抽样

序号	分析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结果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限值	计量单位	判定	备注
17	二氯乙酸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15.3) 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0.0087	0.05	mg/L	未超标	
18	三氯乙酸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16.3) 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0.010	0.1	mg/L	未超标	
19	氯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21.3) 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0.066	0.7	mg/L	未超标	
20	色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4.1) 铂-钴标准比色法	5	15	度	未超标	
21	浑浊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5.1) 散射法-福尔马肼标准	0.2	1	NTU	未超标	
22	臭和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6.1) 嗅气和尝味法	0	无异臭、异味	级	未超标	
23	肉眼可见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7.1) 直接观察法	无	无	无	未超标	
24	pH值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8.2) 标准缓冲溶液比色法	7.6	6.5--8.5	无量纲	未超标	
25	铝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4.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0.066	0.2	mg/L	未超标	
26	铁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5.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0.0045	0.3	mg/L	未超标	
27	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6.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0.0005	0.1	mg/L	未超标	
28	铜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7.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0.009	1.0	mg/L	未超标	
29	锌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8.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0.001	1.0	mg/L	未超标	
30	氯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5.2) 离子色谱法	10.3	250	mg/L	未超标	
31	硫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4.2) 离子色谱法	25.8	250	mg/L	未超标	
32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11.1) 称量法	187	1000	mg/L	未超标	

说 明

第7页共7页

1. 本单位已通过广东省计量认证评审，证书编号：202219126767
2. 本单位保证检验检测数据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并对受检单位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3. 检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程、规范和本单位质量文件进行。
4. 本单位报告如为委托检验，样品生产单位、受检单位等信息和样品均由委托方提供，委托单位对其真实性负责，检验结果仅对本次受理样品负责。
5. 检验报告无编审人、批准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均无效。
6. 检验报告擅自涂改、挖补或复印无效。
7. 未经本单位同意，检验结果与本单位名称不得用于广告、评优及企业宣传等。
8.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以报告原件为准，于报告日期起7天内向本单位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9. 本检验报告由本单位负责解释。

本单位水质检测室地址及通讯资料：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禺山西路 363 号联邦工业城内自编 B8 栋

邮政编码：511490

联系电话：020-86664463，020-86672979

5、2024年度高明区供水水质监测（二次供水）工作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FS2405210472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佛山市高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委托，2024年度高明区供水水质监测（二次供水）工作（采购项目编码44060855732431X2405130057），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伍万玖仟贰佰圆整（¥59,200.00元）。服务时限为：按合同要求。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佛山市高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佛山市高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明分中心

广东

广东

2024年05月21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广东省网

广东省网

广东省网

关于【2024年度高明区供水水质监测（二次供水）工作】中选结果的公告

我单位于2024-05-15 17:30，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为佛山市高明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公开选取检验检测服务中介机构，现将中选结果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项目业主：佛山市高明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
- 采购项目名称：2024年度高明区供水水质监测（二次供水）工作
- 中介服务事项：无（属于非行政管理的中介服务项目采购）
- 投资审批项目：否
- 采购项目编码：4406085732431X2405130057
- 服务金额：¥59,200.00元
- 金额说明：无
- 选取中介机构方式：直接选取
- 中选机构名称：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指定理由：1、该公司是一家综合化、专业化第三方检测技术服务机构。检测实验室人员高中级职称人员占比27%，助理级职称人员占39%。检测人员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和多年来本岗位的实操经验，熟悉检测流程和规范，能够准确地讲行水质检测，根据检测结果讲行数据分析，撰写准确的检测报告，并具备较强的检测报告解释能力。 2、水利部

2024 年度高明区二次供水水质监测项目

合同书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2024 年度高明区二次供水水质监测项目

签约地点: _____ 佛山市高明区 _____

签订日期: 2024 年 5 月 24 日

合同书

甲方：佛山市高明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务局

电话：0757-88212006

地址：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竹园路 68 号

乙方：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电话：020-86664463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禺山西路 363 号联邦工业城内自编 B8 栋三楼

根据本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万玖仟贰佰元整**（小写：**¥59200.00 元**）。

合同金额为全包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包括人工费、差旅费、办公场地费、公司管理费、系统日常维护耗材费、运行试剂费、仪器校准标准物质费、系统数据传输通讯费及各种税费等全部费用。

二、项目服务范围

根据《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关于加强城镇供水水质督察工作的意见》等法规和区政府的工作部署，强化城乡供水水质管理，确保城乡居民供水安全，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健康权益。对全区 18 个二次供水监测点的进、出水进行水

质监测。向甲方提供二次供水水质管理技术咨询服

三、乙方服务内容

(一) 监测时间

监测时间：2024年5月至2024年12月。

(二) 监测点的布设和监测频率

在监测期内，每半年监测9个二次供水监测点的进水、监测9个二次供水监测点的出水。全年共监测36个水样。

(三) 供水水质检测指标

“二次供水14项指标”：指《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常规检测项目指标——浑浊度、色度、臭和味、游离氯/二氧化氯、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肉眼可见物、铁、pH、硝酸盐氮、锰、铅、氨氮、耗氧量。

(四) 检测报告编制

1.乙方应于每次监测工作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编制并向甲方报送二次供水检测报告。报告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2.超标数据报送：水样检测结果出现超标情况时在检验后两天内通知甲方。

四、服务要求

必须提供常设7×24小时的技术支持热线电话。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必须在1小时内响应。

五、付款

1.合同款项分一期支付，2025年12月30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大写)：**伍万玖仟贰佰元整**(小写：**¥59200.00元**)。支付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发票，否则甲方不予支付。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内容。

甲方（盖章）：佛山市高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日期：2024年5月24日

乙方（盖章）：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020-86664463

日期：2024年5月24日



202219126767

第1页共5页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BGA-GM2400001

委托单位: 佛山市高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

样品名称: 宜丰豪庭二次供水抽检 (二次供水)

检测类型: 生活饮用水

发布日期: 2024/6/28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附加说明

第2页共5页

采样情况 (必要时填写)	温度：31℃；湿度：70%； 抽样标准：《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2023
测量不确定度 (必要时填写)	--
偏离信息 (必要时填写)	--
非标方法 (必要时填写)	--
分包情况 (必要时填写)	--
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 (必要时填写)	--

检测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BGA-GM2400001

第3页共5页

委托单位	佛山市高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	联系电话	0757-88212006
委托单位地址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竹园路68号高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	抽样地点	佛山市高明区泰华路339号4座7楼水井房二次供水抽检(二次供水)抽样点
抽样时间	2024/6/26	样品数量	1
		样品编码	GA-GM2400001
样品状态特性描述	清	接收样品日期	2024/6/26
检测日期	2024/6/26-2024/6/28	检测方法依据	见内页
检测结论	所有检测项目均达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		
检测人员	陈立瑞、何伟祥、李斯婷、刘启豪、修莎、周泠伶		
编制人及编制日期	钟世辉 2024/6/28	审核人及审核日期	李斯婷 2024/6/28
批准人及签发日期	高月 2024/6/28		

学
检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

样品名称：宜丰豪庭二次供水抽检（二次供水）

第4页共5页

样品编号：GA-GM2400001

抽样时间：2024/6/26

抽样方法：人工抽样

序号	分析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结果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限值	计量单位	判定	备注
1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5.2) 滤膜法	未检出	不应检出	CFU/100mL	未超标	
2	菌落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4.1) 平皿计数法	未检出	100	CFU/mL	未超标	
3	铅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14.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0.00007	0.01	mg/L	未超标	
4	硝酸盐（以N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8.3) 离子色谱法	1.86	10	mg/L	未超标	
5	色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4.1) 铂-钴标准比色法	<5	15	度	未超标	
6	浑浊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5.1) 散射法-福尔马肼标准	0.4	1	NTU	未超标	
7	臭和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6.1) 嗅气和尝味法	0	无异臭、异味	级	未超标	
8	肉眼可见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7.1) 直接观察法	无	无	无	未超标	
9	pH值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8.2) 标准缓冲溶液比色法	7.6	6.5--8.5	无量纲	未超标	
10	铁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5.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0.0045	0.3	mg/L	未超标	
11	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6.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0.0005	0.1	mg/L	未超标	
12	高锰酸盐指数（以O ₂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7部分：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 5750.7-2023 (4.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0.96	3	mg/L	未超标	
13	氨（以N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11.1)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	0.5	mg/L	未超标	
14	游离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1部分：消毒剂指标 GB/T 5750.11-2023 (4.3) 现场 N,N-二乙基对苯二胺 (DPD) 法	0.10	≥0.05且≤2	mg/L	未超标	

制表：钟世辉

日期：2024/6/28

审核：李斯婷

日期：2024/6/28

说 明

第5页共5页

1. 本单位已通过广东省计量认证评审，证书编号：202219126767
2. 本单位保证检验检测数据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并对受检单位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3. 检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程、规范和本单位质量文件进行。
4. 本单位报告如为委托检验，样品生产单位、受检单位等信息和样品均由委托方提供，委托单位对其真实性负责，检验结果仅对本次受理样品负责。
5. 检验报告无编审人、批准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均无效。
6. 检验报告擅自涂改、挖补或复印无效。
7. 未经本单位同意，检验结果与本单位名称不得用于广告、评优及企业宣传等。
8.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以报告原件为准，于报告日期起7天内向本单位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9. 本检验报告由本单位负责解释。

本单位水质检测室地址及通讯资料：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禺山西路 363 号联邦工业城内自编 B8 栋

邮政编码：511490

联系电话：020-86664463，020-86672979



3、近 3 年司法情况

序号	时间	经营异常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行贿受贿记录	被执行案件	执行总金额(万元)
1	/	/	/	/	/	/
2						
3						
..						
.						

附相应网站截图：

裁判文书网



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zhongdianguanzhushixinmingdan/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搜索

首页信用动态政策法规信息公示信用服务信用研究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信易+联合奖惩个人信用行业信用城市信用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服务](#) > [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查询](#)

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查询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搜索

首页信用动态政策法规信息公示信用服务信用研究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信易+联合奖惩个人信用行业信用城市信用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服务](#)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失信被执行人将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毕国军	1326231967****2016
郑树	5102021973****0919
钟来平	5129211973****3853
雍先全	5129011961****2911
张云飞	1302811988****005X
丁朝伦	5102321963****6314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省份:

验证码: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40113MABW6EB31N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